

2009 International Forum on Legal Aid **National (or Regional) Report**

目錄

壹、前言

貳、台灣法律扶助基金會簡介

一、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組織：

- 1. 董事會**
- 2. 秘書長**
- 3. 分會**
- 4. 審查委員會**
- 5. 覆議委員會**

二、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經費來源：

三、監督機構

四、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項目及範圍

五、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標準及種類：

六、律師指派及律師酬金：

（一）律師指派：

（二）律師酬金：

七、律師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概況：

八、扶助案件之品管

（一）律師教育訓練

（二）申訴制度

（三）律師評鑑制度

九、法律扶助基金會 2008 年及 2009 年之基本案量統計數據

十、重大、特殊之扶助案例

十一、參與制度改革：法律扶助功能的擴大及深化

十二、成長與挑戰

- （1） 如何擴大扶助範圍**
- （2） 如何利用科技提供新型態的服務**
- （3） 審查機制之檢討**
- （4） 如何提昇扶助律師辦案的品質**
- （五）扶助律師派案機制之檢討**
- （六）持續開辦新類型專案**

肆、結語：

National (or Regional) Report

2009 年法律扶助國際會議國家報告—台灣

壹、前言

2004 年 7 月是台灣法律扶助發展史上最關鍵的時刻，在此之前，台灣並沒有完整的法律扶助制度，亦無專責機構負責提供弱勢者全面性的法律扶助，僅有部分公私部門本於其各自之業務或關懷提供方式不一之法律服務，大部分僅限於口頭諮詢。

隨著台灣社會進入民主化、法治化的階段，人民對於司法的需求日益增加，1998 年起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以及台灣人權促進會等民間團體發起法律扶助法之立法運動，在司法院的支持下，立法院通過「法律扶助法」並於 2004 年 1 月公布，司法院隨即依該法之規定於同年 7 月捐助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 LAF），並同步設立五個分會，開始受理法律扶助之申請，開啟公平社會之新紀元。

以下先簡介台灣所有法律扶助提供者之概況，再次就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組織、監督機構、提供扶助的現狀扶助標準及種類、LAF 的財務狀況、LAF 的審查機制及扶助律師的指派及執行之概況，進行說明介紹；最後說明台灣法律扶助基金會目前遭遇的挑戰及因應的相關規劃。

貳、法律扶助基金會簡介：

一、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組織：

LAF 是依據法律扶助法由司法院捐助設立的財團法人，但由司法院逐年編列預算補助，LAF 最高決策機構是董事會，董事會下設秘書處、21 個分會及 4 個專門委員會。其中秘書處是承董事會之命，負責指揮監督基金會各級工作人員辦理會務並指導各分會會務執行的單位；分會是實際執行個案的法律扶助事務的單位。另外為審查法律扶助申請案件，各分會設有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法律扶助申請案件；董事會下設有覆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民眾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的案件。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LAF 全部員工含總會及所有分會在內有 235 人。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基金會最高決策機構，置董事 13 人，任期 3 年，均為無給職，由司法院院長聘任。包括政府機關代表 5 人（其中司法院代表 2 人；法務部、國防部及內政部代表各 1 人），民間代表 8 人（律師代表 4 人；學者專家 2 人；弱勢團體代表 1 人及原住民代表 1 人）。13 名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基金會，迄至目前為止，歷屆董事長均由民間學者代表擔任。

2. 秘書長、副秘書長

董事會聘任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負責指揮監督基金會各級工作人員辦理會務，並指導各分會會務之執行。秘書長、副秘書長下設法務處、業務處、宣導暨國際處、行政管理處（掌管總務、人力資源、資訊管理、出納）、會計處、秘書室等共六部門。

3. 21 個分會

基金會按地方法院轄區設立分會，分會承董事會之命直接辦理個別法律扶助申請事件之審議與執行。以及相關律師酬金、訴訟必要費用及其他費用之給付、返還、分擔或負擔

之審議與執行。分會置分會長1人，由董事會聘請當地具熱忱且富名望的律師擔任，為無給職，另設執行秘書1人，原則上由具律師資格者專任，實際負責分會日常業務的運作。

4. 審查委員會

LAF各分會均設「審查委員會」，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由各分會會長推舉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它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報請LAF聘任，截至2008年底審查委員人數達到1,715位。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之審議：

- A. 法律扶助事件之准駁、撤銷及終止。
- B. 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或取消。
- C. 申請人應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其它費用。
- D. 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之調解及酌定調解條款。

5. 覆議委員會

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者，可申請覆議，為此LAF亦設立覆議委員會受理覆議案件，覆議委員會由資深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它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所組成，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截至2008年底委員人數達到197位。

二、LAF的經費來源：

LAF之業務經費來自於國家編列預算補助、基金孳息、其他地方政府機關及民間捐贈，其中國家補助扶助經費由2006年之新台幣4億97萬元左右逐年成長，2007年之預算約為新台幣4億2千1百餘萬元左右；2008年之預算約為新台幣6億9千餘萬元；至2009年成長至新台幣8億5千8百餘萬元左右，若以當年度全國人口數2千3百多萬人計算，平均每人每年僅分配到新台幣37元，與先進國家仍有相當差距。基金雖因逐年足充，於2009年孳息已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之譜可供業務經費使用，然而合計其他地方政府機關及民間捐贈共同計算，其總額相對於國家編列預算捐贈的數額，仍然顯得十分微小。

三、監督機構：

司法院為LAF的監督機構，為此司法院設置有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LAF，其成員係9名委員組成，絕大部分均由司法院的官員兼任，目前僅有2名外聘委員，對於此種官方委員佔絕對多數的組織結構，律師界及民間團體有不同意見。就監督的範圍而言，除了扶助個案及基金會員工人事案以外，幾乎所有基金會的財務及業務均在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督範圍內，因而衍生與基金會董事會職權有無重疊以及監督合理界線等問題。

四、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種類及範圍：

（一）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準類：

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民眾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 1. 法律諮詢。
- 2. 調解、和解。
- 3. 法律文件撰擬。
- 4. 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
- 5. 其它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
- 6. 其它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二) 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範圍：

1. 原則上不分案件類型及特殊身份(如勞工、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合法入境之外籍人士、老人、兒童及青少年等)均可申請法律扶助。
2. 法律扶助案件類型，原則上不分民事事件、刑事事件或行政事件均包含在服務範圍之內。但基金會可以視經費狀況，調整扶助的種類，目前基金會對於下列刑事案件不予扶助：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訴代理、自訴代理、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因投資行為之告訴代理、商標權之告訴代理，對於民事事件有關仲裁事件、選舉訴訟、小額訴訟、再審事件、因投資行為之事件、商標權、專利權之事件，亦不予扶助。

五、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標準

只要是合法居住於台灣地區之民眾，資力低於一定條件，且案件非顯無理由者，均可向 LAF 申請法律扶助。

如通過審查者，即由 LAF 指派扶助律師，律師酬金由 LAF 支付；於應繳裁判費之案件，法院會暫時免除其繳納之義務；如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且有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必要者，LAF 亦得出具保證書代替受扶助人應繳納之擔保金。

民眾若符合下列條件，即可向 LAF 申請法律扶助：

- 1、法律案件非顯無理由。
- 2、申請人為低收入戶或財產低於一定額度（如附表一）。
- 3、如為刑事強制辯護案件，則不審查申請人之資力。
- 4、心智障礙者或涉及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者，如被警察或偵查機關拘提、逮捕到場第一次接受訊問的律師陪同偵訊服務，原先設計仍須進行簡易的資力審查（即由受扶助人以切結代替審查），經檢討後現已改為不審查資力。
- 5、從 2009 年起，LAF 開始推動擴大法律諮詢服務，提供現場法律諮詢，雖須進行簡易的資力審查，但實際上不論審查結果如何，均會提供初步的諮詢服務。

【Table 1】 Financial Eligibility Criteria

		Taipei City	Kaoshiung City	Other Areas
Single Household or 2 people in the household	Monthly disposable income	Under NT\$28,000	Under NT\$23,000	Under NT\$22,000
	Disposable assets	Under NT\$500,000		
3 people in the household	Monthly disposable income	Under NT \$38,000	Under NT\$33,000	Under NT \$32,000
	Disposable assets	Household total under NT\$500,000		

4 people in the household	Monthly disposable income	Under NT\$48,000	Under NT\$43,000	Under NT\$42,000
	Disposable assets	Under NT\$600,000		
Notes	1. The standard for household total income refers to the standard for the area in which the applicant lives. 2. In situations not listed above, the monthly disposable income for the household increases by NT\$10,000 for each additional family member. 3. Disposable assets: this does not include residential or private agricultural land having declared present market value under NT\$4,000,000.			

上開標準與社會福利的低收入戶的資力標準，二者並不一致，某些狀況下其標準優於低收入戶的標準，但某些情形又較低收入戶的標準嚴格，整體而言，符合二者標準的人口數與全國人口數的比率，差異應該不多，若以 2009 年低收入人口佔全國人數僅為 1.05% 觀之，基金會提供的法律扶助對於全國人口的涵蓋率恐不到 2%，仍有很大必須努力的空間。此外，上開標準亦無逐年參考物價指數之變動予以調整之機制，亦可能形成不符實際之情形。

另民眾的收入或財產如高於附表一所示額度，但超過幅在 20% 之範圍內，基金會得給予部分扶助，而由受扶助民眾自行負擔所需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的 1/3 到 1/2，其餘酬金及費用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負擔。

六、律師指派及律師酬金：

(一)律師指派：審查決定後 2 日內派任律師。LAF 除聘用少數專職律師（截至 2009 年 9 月止為 9 位專職律師）外，主要是由私人執業律師擔任扶助律師之工作，實際提供法律諮詢、調解及和解、法律文件撰擬、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等協助。

(二)律師酬金：扶助律師的酬金係依扶助種類及案件類型而有不同標準，原則上係採固定費率（在台灣律師收費原則上亦採固定費率，按時計費的情形並非普遍），一般而言，法律扶助案件的律師酬金約僅市場費率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扶助律師接受派案並與受扶助人面談後，即可持經受扶助人簽名的紀錄表向分會請領全部酬金的 80%，待案件結束後，再持相關辦理文件向分會請領其餘 20% 酬金，若案情複雜或有其他情事變更，可經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予以增加或減少。

七、律師參與 LAF 之概況：

1. 扶助律師

LAF除聘用少數專職律師外，主要是由私人執業律師擔任扶助律師之工作，實際提供法律諮詢、調解及和解、法律文件撰擬、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等協助。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律師有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之義務，惟因目前台灣實際登錄執業之律師人數約為5,500人，截至2008年底願意擔任扶助律師之人數已達到2,986位，人力尚稱充裕，因此，LAF目前並未以強制方式要求律師提供法律扶助。

2. 審查委員

承前所述，LAF各分會均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雖係由各分會會長推舉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它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擔任，但由於學者人數較少，且司法官員員額有限，絕大部分審查委員是由律師擔任。

3. 覆議委員會

同前2. 審查委員所述，由於學者人數較少，且資深之司法官員員額有限，絕大部分覆議委員亦是資深律師擔任。

八、扶助案件之品管

LAF指派案件，原則上係以扶助律師之專長為主要考量，惟因私部門律師通常較缺乏承辦弱勢案件之經驗，且少有機構提供相關訓練，有鑑於此，LAF持續針對各種議題，提供扶助律師專業且實用之教育訓練，俾提升扶助律師之訴訟技能及弱勢關懷。另為深入瞭解扶助律師之辦案品質，LAF亦設有申訴及律師評鑑等制度。

(一) 律師教育訓練

1、死刑辯護議題律師實務專業訓練課程

自2006年起，LAF加強推動對已定讞及未定讞死刑案件之法律扶助，惟因死刑案件較一般刑事案件複雜，需有高度專業訴訟技巧，再輔以對死刑議題之專業學術研究論述，方能提供完整辯護，為此，LAF曾邀請在廢除死刑議題上有深入研究教授及律師，分享專業技巧及辯護策略。

2、「家事議題律師實務」教育訓練課程

家事事件常有諸多請求合併於同一程序中處理的特色，例如：家暴案件可能同時需要處理刑事傷害告訴、民事離婚及非訟事件保護令之聲請，其中離婚案件通常又同時並存子女監護權、扶養費、會面交往、損害賠償、剩餘財產分配等請求，在當事人錯綜的感情糾葛之外，在法律層面上律師應該提供何種協助，才能切合當事人的需求？在訴訟上又有哪些應該特別注意的事項？若無適當訓練，無法提供完整之扶助，為此LAF邀請在家事商談議題上有深入研究教授及律師，分享經驗。

3、律師在警局陪訊的實務技巧講座

LAF於2007年9月中旬開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之服務，為台灣司法人權保障的跨時代指標，為提供參與本專案之扶助律師實用之陪訓技巧，LAF特別邀請英國知名刑案律師安東尼·愛德華來台講授其十餘年之警局陪同偵訊經驗與技巧。

4、「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相關律師訓練及座談研討會

台灣近年來因金融風暴等原因，導致諸多債務人無力償債，卻苦無適當之個人

債務清理機制，復因暴力催收橫行，衍生諸多嚴重之社會問題，經 LAF 結合民間社團積極催生，國會於 2007 年 6 月 8 日制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並自 2008 年 4 月 11 日開始施行，LAF 並開辦專案協助債務人清理債務，惟因扶助律師對於相關之規定及程序，尚不熟悉，LAF 特別多次舉辦相關之說明暨教育講座，聽取問題、交流意見及分享經驗。

（二）申訴制度

LAF 的扶助案件，除由 LAF 聘用之專職律師處理少數特殊案件外，均交由外部律師處理，為深入瞭解扶助律師辦理品質，並決解受扶助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抱怨，LAF 設有申訴制度，被申訴對象除扶助律師外，亦包括 LAF 的工作人員、審查委員及覆議員，此外，扶助案件之承辦法官或檢察官亦可對扶助律師提出申訴。

2008 年度 LAF 共受理 238 件申訴案件，主要申訴項目為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及扶助律師之案件辦理情形，其中受申訴對象最多的是扶助律師。對扶助律師部分，經調查發現確有缺失，依其違規情節之輕重，作成勸導、警告、減少派案、停止派案等處分，情節嚴重者，並由 LAF 移送律師懲戒機構進行懲處。

（三）律師評鑑制度

為確保每位申請人都可受到服務品質優良的扶助律師協助，LAF 於 2006 年 12 月間建立扶助律師扶助品質評鑑制度，並於 2007 年 12 月進行第一次律師評鑑，先由三種管道取得問卷調查資料：(一)、委請顧問公司針對 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之扶助案件，進行大規模電話訪問受扶助人的工作，共完成 3228 份有效問卷；(二)、請實際陪同受扶助人與律師面談或出庭等事宜之社福團體工作人員，填寫對於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服務品質之問卷，共計回收 47 份有效問卷；(三)、請司法院提供 478 份法官對於 LAF 扶助律師辦理案件情形之問卷評鑑資料。

經彙整統計分析上開三種評鑑資料，篩選出評鑑分數在前及在後一定比例的律師，人數約 80 餘位，再調閱其等所辦理之所有扶助案件約 400 件之所有卷宗書狀，進行細部分析，並由工作人員電話訪談受扶助人，再進一步篩選出評鑑分數在前及在後一定比例的律師，由評鑑專門委員進行調查，並就各項缺失請被評鑑律師提出書面答辯，以做為最後評鑑決定之參考，目前評鑑已辦理完成，並公開表揚表現優良的律師，另對表現欠佳之律師，視情節輕重分別給予警告、減少派案、停止一定期間派案或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懲處等決定。LAF 為進行上開評鑑，動員諸多工作人員及 21 位扶助律師評鑑調查員、9 位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工程浩大，且花費相當成本。經詰取經驗後預計 2009 年 11 月起再次進行律師評鑑作業。

九、法律扶助基金會 2008 年及 2009 年之基本案量統計數據：

2008 年 LAF 受理 65,262 案件量，其中一般案件 40,723 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23,938 件，經准予扶助（含部分扶助）之案件 28,601 件（一般案件 17,698 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10,903），另警檢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案件亦有 601 件。

2009 年 LAF 總申請案件量為 50,468 件，准予扶助案件總量為 17,761 件（准予全部扶助加上部分扶助案件），約占 35.19%，法律諮詢 18,049 件，約占 35.76%。相關數字請參閱下表：

案件量統計表								
年度	申請總案件量		准予全部扶助		准予部分扶助		法律諮詢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2009 (1-9 月)	50468	100%	17365	34.41%	396	0.8%	18049	35.76%
2008 (周年報)	40723	100%	17247	42.35%	451	1.11%	6446	15.83%

以民事、刑事及行政等訴訟類型區分，2009 年度至 9 月止及 2008 年度之統計數字如下：

2009 年度 9 月止案由為民事、刑事、行政或家事案件量統計表					
類別		申請案件		法律扶助案件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訴訟	民事	18580	36.82%	5646	31.79%
	刑事	19565	38.77%	8030	45.21%
	行政	953	1.89%	140	0.79%
	家事	9791	19.40%	3565	20.07%
非訟		1579	3.12%	380	2.14%
總計		50468	100%	17761	100%

2008 年度案由為民事、刑事、行政或家事案件量統計表					
類別		申請案件		法律扶助案件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訴訟	民事	12049	29.32%	6405	26.31%
	刑事	18657	45.40%	11329	46.54%
	行政	728	1.77%	333	1.37%
	家事	8500	20.68%	5535	22.74%
	未填寫	45	0.11%	29	0.12%
非訟		1117	2.72%	713	2.93%
總計		41096	100%	24344	100%

備註：

- 由於案由可複選，故總計案件量會大於原申請（40723）及扶助總案件量（24144）。
- 因家事與民事案案由於 2007 年底開始區分，故二者之數量於 2008 年始有顯著區別。

十、重大、特殊之扶助案例

1、RCA 案：原告人數 529 人、求償金額新台幣 24 億餘萬元之職災求償案

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RCA）為一製造電視機及積體電路之公司，於 1994 年遭揭發疑似公害污染，多年來於廠區直接傾倒未經處理的有毒有機溶劑，造成廠址土壤、水源破壞殆盡，離職員工陸續傳出罹患肝癌、肺癌、大腸癌、胃癌、骨癌、鼻咽癌、淋巴瘤、乳癌、腫瘤等職業性癌症，目前已證實至少有 1,059 人罹患癌症、216 人癌症死亡、102 人罹患各式腫瘤，受害員工決定向 RCA 及其控股公司請求賠償，經 LAF 台北分會籌組律師團及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及勞工、環保團體共同協助，提出訴訟，目前仍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2、中石化污染案：與毒物共存、共生超過 60 年的居民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台鹼安順廠，早在 1942 年間，即由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為生產固鹼、鹽酸及液氯而興建；1982 年間因經濟問題關廠；1983 年與中石化公司合併，1994 年移轉民營。在 40 至 80 年代間，因缺乏土壤及地下水保育之永續發展理念，相關環保法令之制定與管理制度之建制均付之闕如，致該廠製程產生諸多副產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經長時間環境累聚及生物鏈影響，除造成該廠及週遭環境土壤、地下水體、地面水體受嚴重污染外，居民血液中戴奧辛含量之偏高。政府於 2005 年針對當地居民約 4,600 人提出 5 年 13 億的補償計畫，但因居民人數眾多，每人可獲得的補償微不足道，5 年後，居民身體所受的損害仍在，環境回復的狀況不明，但國家並無進一步的補償計畫。經 LAF 聘任 2 位專職律師進行協助，目前已代理 85 位民眾，於 2008 年 6 月提出訴訟求償。

3、樂生療養院案：侵害期間持續超過 70 年的人權案件

現名「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是日本政府 殖民統治壓迫 與優生主義思想 作祟的遺物，日本政府對於漢生病患者（即俗稱的癲瘋病患）採取強制隔離、實施監禁、強制結紮、強制墮胎等措施。國民政府於 1945 年接收樂生院後，在沒有法律的依據下，持續所謂強制隔離的政策，直到 1949 年 2 月 12 日台灣省政府才公布「台灣省癲瘋病預防規則」，對於患者進行強制收容，致使漢生病患者遭遇許多不人道之待遇，例如：強制結紮、人體藥物實驗、不當隔離等，剝奪了院民做為一個人本來就擁有的所有人生一切發展可能性，嚴重且長期侵害院民的人權。

LAF 由台北分會專職律師及其他義務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漢生病患進行相關訴訟，請求因強制隔離、強制結紮等侵害人權之國家賠償，以及因強制遷移漢生病患離開樂生院區之行政訴訟。

LAF 也與其他社福團體合作，於 2008 年完成漢生病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法案的立法，在法律上回復院民的名譽，消弭社會大眾對漢生病患者的歧視、偏見及污名，並且給予一輩子受隔離所苦的院民適度補償 及提供生活醫療等相關照護，以稍補對人權長期的侵害。

4、對外國籍人士提供之扶助：

對外國籍人士提供之扶助案件統計

2009 年度至 9 月底止，LAF 扶助案件中案主為外籍人士者共計 2,000 件，占法律扶助案件

數之比例為 3.96%。

The Number and Ratio of Recipients Who Are Foreign Nationals		
Year	No. of Recipients Who Are Foreign Nationals	% of Total Grants
2009 (up to September)	2000	3.96%
2008	2105	5.30%

自 2008 年 1 月迄 2009 年 9 月止，向 LAF 提出申請法律扶助及獲准予扶助之前十大外國籍人士國別如下：

Applications, Approvals and Nationalities				
Order	Nationality	Total Applications	Grants	Ratio
1	Vietnam	1290	915	31.43%
2	China	1004	521	24.46%
3	Indonesia	992	817	24.17%
4	Philippines	175	108	4.26%
5	Thailand	167	111	4.06%
6	Cambodia	74	53	1.80%
7	Myanma	56	35	1.36%
8	Malaysia	55	29	1.34%
9	United States	22	9	0.54%
10	Japan	15	7	0.37%
	Others	255	132	6.21%
		4105	2737	100.00%

十一、參與制度改革：法律扶助功能的擴大及深化

1、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及「宣導說明暨法律扶助」專案

2006 年台灣發生「雙卡風暴」，由於經濟景氣不佳，許多民眾不得不長期仰賴大量發行而向民眾收取高額利息的信用卡與現金卡借貸方式進行財務上的週轉，因而越陷越深，無法清償，最後衍生出各種犯罪行為、自殺等等嚴重的社會問題。同年法扶總共協助了三百餘位因家計而成為卡債族的民眾，達成與銀行的合理債務協商。

2007 年 1 月 LAF 進而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社福團體，發起成立「個人更生及破產法案推動聯盟」，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立法遊說。經由行政、立法機關及民間機構共同努力下，2007 年 7 月 11 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總統公告，並自 2008 年 4 月開始實施，至 2008 年底，LAF 雖受理 23938 件申請案，並准予扶助 10903 件，惟因法官及律師界普遍尚未完全熟悉新制度，尤其法官對於該條例的立法意旨及精神解讀不一，

致審理時間冗長，且准許率低，致民眾信心動搖，不論是向 LAF 申請或直接向法院申請者，案件數均大幅滑落，以 LAF 為例，若目前申請趨勢不變，預估 2009 年全年申請經准予扶助的案件恐不及 3000 件。

2、推動「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專案

LAF 於 2007 年 9 月 17 日開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專案，一開始僅限於上班時間可以申請，同年 10 月 17 日擴大為 24 小時全年無休，但一開始僅有全部約 150 個分局中的 15 個分局有參加試辦，惟因基層警察普遍不歡迎律師介入其偵查，故而配會意願低落，案件數非常低。後來試辦分局雖擴大到 50 個，惟案件量並無增加，顯見基層警察仍採排斥態度。目前仍在努力改進中。

3、與「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合作專案

廢除死刑為世界潮流，亦為台灣政府未來政策之方向，現階段雖無法立即廢除死刑，但總統府曾宣示不執行死刑，致台灣有諸多死刑定讞而未執行之案件，此等死刑犯經多年纏訟，家財散盡，身心俱疲，其家屬亦往往無力聞問，均無力尋求律師協助進行非常救濟途徑。有鑑於此，LAF 特與「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合作，提供死刑定讞被告之法律扶助。

4、人口販運被害人援助專案

人口販運與毒品、武器同列全球三大跨國境犯罪行為，販運集團輕易利用欺瞞、恐嚇、暴力、監禁等手段控制被害者，遂行勞動力剝削、性剝削及器官摘取而牟取暴利，台灣為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之輸出國、輸入國及轉運國，問題嚴重。

有鑑於人口販運犯罪之嚴重性，LAF 參與人口販運防治法立法外，並特別放寬審查標準，對被害人提供法律扶助，協助被害人進行刑事訴追、民事求償、取得台灣居留或順利返鄉，至 2008 年 10 月 23 日止，已扶助 66 件個案。目前扶助之重大案件為某仲介集團以不當債務約束等方式剝削外籍女看護工，受害人數高達數千人，其中 3 百多人已由基金會指派律師協助進行刑事告訴及民事賠賠的訴訟。

十二、成長與挑戰

(1) 如何擴大扶助範圍

除法律諮詢服務以外，原則上 LAF 法律扶助的涵蓋率不到全人口的 2% 已如前述，因此如何擴大不審查資力的案件範圍、適度提高資力標準、適度擴大部分扶助的範圍，以服務更多的人口數，為當前 LAF 面臨最嚴峻的考驗，尤其適逢經濟不景氣，國家預算緊縮，如何說服主管機關及國會，增加法扶預算並擴大服務範圍，其難度更高。若預算未增加，如何調整服務模式及類型，以擴大服務，亦為可能選項之一。

(2) 如何利用科技提供新型態的服務

面對新科技不斷推陳出新，新世代不斷成長，法律扶助組織應有能力因應新情勢，相應推出新型態的服務，以滿足不同的需求，就此 LAF 已著手規劃全面性的電話法律諮詢及利用網際網路提供資訊或諮詢的服務。

(3) 審查機制之檢討

LAF 的審查機制原則上分為二種，一般案件係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直接與審查委員面談，再交由含該面談委員在內之三名審查委員評議，若決定准予扶助，則交由參

與審查以外之扶助律師；卡債專案則由扶助律師直接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面談，做成初步建議，再交由其他三名審查委員評議，若決定予以扶助，即派案給該負責面談之扶助律師，不論何種案件，除非有要申請人補文件或因各分會評議時間之安排，原則上均要求於申請當天做成審查決定。原則上各界對於LAF審查案件之效率均持肯定，但對於派案的品質，則有不同意見，一般而言，民間社團認為派案標準太嚴格，司法界則認為太寬鬆。此外因審查委員均為外聘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會亦為臨時組合，致審查標準不甚一致，LAF已針對各界的意見展開檢討，希望能兼顧派案之公平性與效率。

（4）如何提昇扶助律師辦案的品質

LAF雖已有申訴及評鑑機制，惟均屬事後之處理，且扶助律師評鑑制度比較偏向處理扶助律師有無違規行為，較無法顧及辦案品質的層面，為此LAF在原有評鑑的設計基礎上另行規劃評量制度，用以衡量品質，並逐步搭配簽約律師制度，以確保扶助律師提供服務的品質。

（五）扶助律師派案機制之檢討

扶助案件之派案係由各分會負責，原則上尊重申請人之指定，惟實際上大部分申請人均未指定扶助律師，此時即由各分會依照事先所調查各扶助律師之專長、願擔任扶助之項目（如訴訟代理與辯護、撰狀）、每月願接之案件量，並考量之前承辦法扶案件之品質、有無被申訴或懲戒等因素，依公平派案之原則輪派案件，惟因各分會標準不一，難免有派案不適宜或不公平之評批。為此LAF於業務軟體系統內建置律師派案機制，原則上由電腦依事先設定之各項因素自動派案，例外始因案件之特殊性由人工派案。

此外，LAF亦研究能否參採簽約律師之制度，就特定種類之弱勢案件，以一定時間內委派一定案件量之方式，與經評鑑優良之扶助律師簽約，一方面協助建立公益律師制度，一方面亦能提昇服務之品質。

（六）持續開辦新類型專案

LAF除持續接受法律扶助之申請與扶助外，亦持續關注人權保障，對於各別之弱勢族群亦特別加以關心，並開啟若干專案為其爭取權益，除前面提到的各項專案外。

肆、結語：

由於台灣的法律扶助相較世界上許多國家起步較晚，制度上仍有許多缺漏之處尚待補足，而各國與會先進的經驗及各個國家的制度，適足以為本會學習進步的養分，期望透過本次會議，更能持續與與會國家法律扶助團體進行交流，進一步將學習所得之先進國家經驗，轉換為台灣法律扶助制度改革進步的動力。